

# 冻结资金账户600余个,打掉7个犯罪团伙

## 武义警方破获一起系列性特大地下钱庄案

通讯员 徐文荣 王国仙

近日,武义县警方在上级公安部门的指挥协调下,经过周密细致侦查,侦破了一起公安部督办的系列性特大地下钱庄案。目前,此案经侦查终结,34名涉案人员已被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 成立专案组展开侦查

2018年上半年,金华市公安局经侦支队在工作中发现,广东揭阳部分企业的个人账户资金大量流向义乌商户个人账户。

经侦支队在与金华市人民银行外汇管理局会商时,得知外汇管理部门在日常检查中也发现了这一反常情况,因为这一异常的外汇和人民币流向,与两地间的实际贸易情况严重不符。

“浙江义乌和广东揭阳都是外贸出口型地区,两个地区间的外汇如此大量单向流通,明显不合常理。”办案民警介绍。

此后,金华经侦支队与金华市人民银行外汇管理局分别从离岸账户外汇走向和人民币账户资金流向两个角度开展研判,发现了124家揭阳企业存在涉嫌非法购买外汇的违法行为。

随后,金华市人民银行外汇管理局将相关线索移送警方,金华市公安局指定由武义县公安局进行侦办。武义县公安局抽

调了精干力量组成专案组,于今年1月22日对此事立案侦查,代号“1.22”专案。

### 挖出特大地下钱庄

揭阳、义乌两地相距较远,且揭阳企业和义乌商户之间资金流向上并非一一对应,专案人员应该有地下钱庄在居中介撮合外汇交易,所以将资金流作为侦查突破口。

在金华经侦支队协调指导下,专案组通过多方侦查,发现124家揭阳企业多为塑胶玩具类企业,主要通过揭阳的3个团伙进行外汇交易,每个团伙都控制大量的人头账户,账户每天的进出资金量巨大。

同时,专案组发现,3个团伙的资金均呈现如下特征:揭阳企业在收到外汇后,结汇至法人账户,再汇到中转账户,最后通过大型分发账户汇往义乌的钱庄和商户。通过侦查,专案组找到了这些团伙所分别对应的义乌钱庄。

“义乌等地的部分外贸公司正常出口

商品后,通过NRA、OSA等离岸账户,收取外商的大量外汇,因嫌手续繁琐、到账时间慢、汇率波动等原因,未依规到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正常结汇,转而出售给地下钱庄犯罪团伙进行非法获利,形成了一个巨大的外汇供给市场。同时,揭阳等地的企业为取得出口退税所必须具备的收汇结汇凭证,产生了大量购买外汇的需求,形成了另一个外汇需求市场。”办案民警介绍。

就这样,两个市场在供需上的强烈互补,滋生了一批从中撮合交易、大肆牟利的地下钱庄。

### 深挖上下游犯罪延伸

地下钱庄犯罪向上滋生了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等上游犯罪,大肆侵占国家税款,严重扰乱国家的发票、出口报关、工商登记等多种管理秩序;同时由于其本身的不合法性,向下蕴藏了部分涉黑涉恶案件,危害巨大。据悉,在退税申报环节,民警就发现揭阳的犯罪团伙除了向义



乌地下钱庄购买外汇外,还通过中介购买报关数据和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以骗取国家出口退税补贴,骗税金额高达2亿余元。

“1.22”专案是一起集现汇型和现钞型、地下钱庄和上游犯罪、行政违规和刑事犯罪相互交织的复合型地下钱庄案件。相较以往,各犯罪团伙的犯罪手段明显升级,资金走账更为专业、反侦查意识更强,此外本案涉及多个跨省团伙,人员较多,关系复杂,给案件侦破工作带来诸多困难。

5月9日,在公安部经侦局、国家外汇管理局、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省公安厅经侦总队及金华市公安局的现场指挥下,武义警方出动110余名警力,在浙江、广东、山东、福建4省同时行动实施收网,共捣毁地下钱庄、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骗取出口退税团伙7个,抓获犯罪嫌疑人42人;冻结各类涉案资金账户600余个,冻结涉案资金1.6亿余元。

## 直播徒手攀爬高楼坠亡案终审

## 花椒直播被判赔3万元

《北京青年报》朱健勇 张彬

备受关注的“极限运动第一人”吴永宁坠亡案终审宣判。近日,记者从北京第四中级人民法院获悉,吴永宁母亲何某与花椒直播网络侵权责任纠纷一案二审宣判,维持一审结果,“花椒直播”平台需赔偿吴永宁家人各项损失3万元。

### 事件

#### 爬263米高楼坠亡 家属起诉直播平台

2017年,吴永宁在“花椒直播”“微博”“快手”等平台发布大量徒手攀爬高楼等视频,获得众多粉丝和打赏,更是被部分网友称为“极限运动第一人”。但是就在同年11月8日,他在湖南直播攀爬一座263米的高楼时失手坠楼。

因认为直播平台对用户发布的高度危险性视频没有尽到合理的审查和监管义务,致吴永宁攀爬高楼坠亡,其母亲何某以网络侵权责任为由,将北京密境和风科技有限公司旗下的视频直播平台——花椒直播诉至法院,要求其赔礼道歉,并赔偿各项损失共计6万元。

今年5月21日,北京互联网法院对该案进行一审宣判,法院认定花椒直播平台承担网络侵权责任,判决其赔偿何某各项损失共计3万元。之后,花椒直播平台进行了上诉。

11月14日上午,此案二审在北京市四中院开庭。

法庭上,双方同意调解,法庭随后休庭。后双方未达成调解协议,经合议庭合议,依法公开宣判。北京四中院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有误,但裁判结果正确,因此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密境和风科技有限公司赔偿何某3万元,驳回何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 释疑:

#### 花椒直播是否负有安全保障义务?

北京四中院认为,此案中物理空间的安全保障义务人现实存在,且已经承担了相应的民事责任。网络空间具有开放性、公共性的场所特征,网络服务提供者是否也应适用上述规定,承担相应的安全保障义务。

事实上,网络空间作为虚拟公共空间,其与现实物理公共空间还是存在着明显差异,能否扩大解释侵权责任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将有形物理空间的安全保障义务扩张到无形网络空间,适用网络侵权责任的内容来确定网络服务提供者的安全保障义务,尚存争议。

但是网络空间不是法外之地,网络作为一个开放的虚拟空间,网络空间治理是社会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当进行必要的规制。在适用侵权责任法第六条第一款规定的过错责任原则能够归责的情况下,不必扩大解释侵权责任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适用范围。故二审法院认为一审判决适用法律有误,应当予以纠正。

#### 直播平台的行为是否构成侵权?

北京四中院结合吴某的坠亡与密境和

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过错和因果关系来认定,认为吴某所拍摄的视频内容大部分的高空建筑物的攀爬活动并非严格意义上的极限运动,吴某并非专业运动员,自身亦未受过专业训练,不仅对自身具有危险性,还存在因坠落伤及无辜以及引发群众围观扰乱社会秩序的风险。这种行为于己于人都有巨大的潜在危险,是社会公德所不鼓励和不允许的。

密境和风公司作为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根据对吴某上传的视频是否违反社会公德进行规制。但密境和风公司却未进行处理,因此其对吴某的坠亡存在过错。

关于因果关系的认定。密境和风公司的行为并不直接导致吴某的死亡这一损害结果,但是被上诉人不仅对吴某的视频未进行处理,还在其坠亡的两个多月前,借助吴某的知名度为花椒平台进行宣传并支付酬劳。故上诉人对吴某持续进行该危险活动起到了一定的诱导作用。一审判决认定上诉人行为与吴某的死亡结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并无不当。

#### 当事人自甘冒险,直播平台能否减免责任?

北京四中院认为,自甘冒险规则是指被害人明知某具体危险状态的存在,仍参



加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并自愿承担风险,在共同参加活动的加害人无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情况下,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其责任。吴某从事的高空建筑物的攀爬活动并非一项具有普通风险的文体活动,而是对他人和自己都存在巨大安全风险的活动;况且侵权责任法并未规定自甘冒险规则,北京密境公司亦非活动的参加者,故无法援引自甘冒险规则免除责任。对于北京密境公司主张吴某系自甘冒险行为,应当免除北京密境公司民事责任的上诉主张,于法无据,二审法院不予支持。

但是吴某自愿进行该类高风险的活动,其对该类活动的风险是明知的,因此吴某本人对损害结果的发生存在明显过错,北京密境公司可以根据吴某的过错情节减轻责任。一审法院根据吴某的过错情节、北京密境公司的侵权情节等具体案情酌定密境和风公司应当承担的3万元损失数额,二审法院依法予以确认。